

第 38 屆 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

比賽辦法

一、宗旨：

秉持著教育英才之理念，冀能提倡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會計系學子的溝通能力、培養未來職場的生力軍，並鼓勵會計學子發揮團結合作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月刊

三、協辦單位：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四、參加對象：

全臺公私立大學院校會計科系大學部學生（含雙主修會計系學生，需出具該校會計系證明該生已雙主修會計至少一年之文件，始得上場）。

五、比賽日期：2026 年（以下同）11 月 7 日（六）～8 日（日）

六、比賽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五）止。

八、比賽隊員：

每校限組一隊參加，每隊至多 4 名選手。8 月 28 日（五）後不得更換選手名單。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得延至 9 月 4 日（五）前納入選手名單。

九、比賽方式：採奧瑞岡式辯論規則。

十、評審人員：

1. 各校得推薦教師評審一名及技術性評審（曾參加兩次區域辯論比賽經驗，且獲個人獎項之高年級學生）一至數名。
2.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會計學術及實務界之專家或學者及有辯論經驗人士擔任。

十一、領隊會議：

訂於7月2日（四）下午14時，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承德辦公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20樓）舉行領隊會議，決定賽程及辯論題目，請各校領隊務必準時出席。領隊不克出席得指定另一參賽同學參加。

十二、獎勵：

1. 團體獎：前四名各頒獎盃一座及獎金：冠軍新臺幣 50,000 元、亞軍新臺幣 30,000 元、季軍新臺幣 20,000 元、殿軍新臺幣 10,000 元；優勝獎數名，頒贈優勝錦旗一面。
2. 個人獎：由「團體獎」前四名之各隊員中，依個人成績取前三名，各頒獎牌一面，會計研究月刊一年期免費贈閱及獎金：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
3. 辯才獎：另於「團體獎」前四名之外的各隊員中，以成績為標準（至少需出賽二場），選出六名「辯才獎」頒贈錦旗、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贈閱會計研究月刊一年份。

十三、活動保證金：

為使同學珍惜活動資源，避免浪費情事，主辦單位將事先收取參加活動保證金 3,000 元，活動期間無任何違紀事件，並且所有選手全程參與賽程及頒獎典禮，則各校領隊可於活動結束後向主辦單位領回。請於5月15日（五）前將保證金匯至下列帳戶，並於匯款後將匯款帳號後5碼及匯款證明 E-mail 通知本會。

保證金匯款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 汐止分行
2.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帳號：82121681681680

十四、報名方式：採取電子郵件報名，請 mail 至 simon@ardf.org.tw。

十五、本次活動提供 11 月 6 日（五）至 11 月 7 日（六）兩晚住宿，並於 11 月 6 日（五）晚上舉行選手之夜餐會。

十六、附註：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建議，再由主辦單位酌情修正並公布之。



活動聯繫人：

孔先生（02）2549-0549 ext. 612，simon@ardf.org.tw

黃小姐（02）2549-0549 ext. 306，rainie@ardf.org.tw